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02-2653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小姐 02-27877395
電子郵件信箱：linlee7@fda.gov.tw

10441

台北市林森北路119巷52號3F

受文者：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2994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包裝奶精產品之品名標示規定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302989號公告訂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06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網址: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本署公告」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區管理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

部長 林美延

105年11月10日
收文第 6481 號

裝

訂

線